

##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8年4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<p>(一) 歹徒搶搭消費券專車，特惠貸款專案居然是詐騙！</p> <p>嘉義市 40 歲江先生，因經營小吃店，必須於農曆年前結清貨款，手頭正緊的他，翻開報紙分類廣告，並打聽有無低利率貸款可幫他暫渡難關，他看到一則「消費券可折抵手續費」的信貸廣告，經電話詢問，一名自稱是放款部程主任說：「為支持政府振興經濟發放消費券政策，公司特優惠持有消費券的貸款客戶，只要先付手續費登記，即可享有高成數核貸，並免手續費。」</p> <p>程主任同時承諾於消費券發放前即可貸得 8 萬元，但要憑消費券至公司，辦理抵免手續費的退費手續，江先生將聽到的好消息告訴家人，並匯了 3600 元至對方指定帳戶，兩天後，他接到這家貸款公司會計小姐來電，說他的銀行信用不佳，必需辦理專案疏通，要他再匯 1 萬 5000 元，他覺得不合理，想要找程主任解釋說明，但電話已停用，他才發現原來「消費券優惠貸款」只是一個幌子，歹徒只是利用他需款救急弱點，誘他步入詐騙陷阱，幸好及時發現懸崖勒馬，否則損失會更大。</p> <p>消費券已成各行各業的行銷法寶，只要打出消費券特惠方案，有需求的顧客即會趨之若鶩，但詐騙歹徒也利用消費券風潮，大打專案優惠廣告。</p>	<p>本案警方呼籲，不論是購物或貸款，務必要親至店面了解真實情況，勿憑一紙廣告或電話即相信對方，另商家對消費券的交換必須特別謹慎，交易進行務必要一手交錢（券），一手交貨，避免造成無謂損失。</p>

##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8年4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<p>(二) 軍人遇搭訕買愛心原子筆遭騙取提款卡盜領</p> <p>30歲的現役軍人丁先生，日前行經中壢火車站，突遇2名50歲男子向他搭訕，陌生男自稱是退役軍人，閒談起昔日部隊長官，以及過去只有軍中才知道的事，隨著話題的熱絡，拉近了他與這兩個陌生人的距離，不知不覺，三人於路邊閒談已近2小時，陌生男見他已卸下心防，於是將話題切入自己目前從事精油投資，獲利頗豐，丁先生經不起對方一再慫恿，決定加入投資，但此時歹徒謊稱，精油進口後，是透過特定管道賣給八大行業，事涉違法，因此必須提防海巡及警察人員查緝，為安全起見，在決定投資前，必須先拿著金融卡到自動提款機前辨識身分，確定他不是查緝人員後，才能再談進一步投資細節，於是丁先生背對2名歹徒在提款機前依指示操作按鍵後，歹徒聲稱他已通過資格審查。</p> <p>隨後丁先生被2名歹徒帶往中壢某賓館，於房間內續談簽約事宜，歹徒謊稱要以丁先生金融卡登錄會員資料，一人取走他的卡後離開賓館，另一人仍與他討論投資細節，1小時後另一歹徒回賓館，並將金融卡還給他，隨後藉口要外出拿資料後離開，留下他一人呆坐房間20分鐘，才覺不對勁，急忙趕往查詢餘額，才發現遭轉帳、盜領12萬8000元，當晚他心情沮喪不願回家，也怕家人發覺異狀，就又回到賓館睡了一晚。第2天才向警方報案。</p>	<p>警方呼籲，若遇陌生人搭訕應提高警覺，投資應合法才有保障，凡迴避警察之投資必定有詐，且自動提款機無法辨識身分，勿因一時貪念而受騙上當。</p>

##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8年4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<p>(三) 核對領藥紀錄，被指涉洗錢？台中陳太太急領 200 萬交詐騙歹徒！</p> <p>台中市陳太太，因患有慢性疾病，每 3 個月會固定前往台中某大型教學醫院領藥，日前她接到自稱是健保局的歹徒來電，電話中歹徒清楚說出她的姓名、身分證號、領藥時間、慢性病等資料，她因而對後續歹徒謊言深信不疑，歹徒繼續假冒警察說目前正在偵辦一件走私案件，有人冒用她的個人資料辦了一個洗錢帳戶，曾經傳訊 3 次都未到案，現在已移由檢察官偵辦，隨後，陳太太立刻又接到王檢察官來電，說她的涉案帳戶應是被冒辦，但仍懷疑她其他帳戶的錢是贓款，必須把她現有的所有存款都領出來交給法院鑑定，陳太太驚慌之餘立刻出門，往銀行將定存 200 萬元解約領出，同時還依照歹徒指示在銀行詢問時，謊稱領款是為了買房子，然後把錢交給正在國小巷口等候的 20 多歲男子。</p> <p>由於歹徒一直聲稱案情牽涉很廣，不得對外透露否則將追究洩密刑責，她直到兒子下班回家才將事情原委說出，兒子一聽就知道母親遭詐騙，立刻報案，從此陳太太對所有家中來電，只要是不認識的，包括警方的關懷電話都一律拒絕發言，被詐騙的陰影讓陳太太很傷心，久久無法平復。</p>	<p>警方呼籲民眾對核對領藥電話要提高警覺，若自稱是檢調人員辦案，且必須保管或監管帳戶存款，就是詐騙。此外與本案所透露領藥資料相關的單位、醫院、藥局、處方箋領藥私人藥局，都應嚴密保護病患資料，以免遭歹徒利用詐騙。</p>

##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8年4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<p>(四) 香港「海外短期旅遊兼打工」，被指涉洗錢？高雄陳小姐遭港警逮捕！</p> <p>近來陸續發生多起國人在香港因涉及「洗黑錢」或「非法運送贓物」等罪名遭當地警方逮捕羈押之案件，去年已有多起國人因網路上刊登「海外短期旅遊兼打工」廣告，聲稱可代辦觀光簽證、招待旅遊、短期國外工作及可預支薪水等條件招攬求職者，致當事人赴香港求職並開設個人帳戶，並將帳戶供他人使用，而遭香港警方以洗錢之罪名逮捕；亦有一些情形是經由親友、同事介紹、委託而赴香港開戶或替別人運送來路不明的金錢而遭港警羈押者。</p> <p>2008年2、3月間，高雄縣陳小姐，透過某人力銀行網站，得知「海外短期旅遊兼打工」徵才廣告，乃循該廣告所載電話號碼與自稱「李東宏」之男子聯繫（判係洗錢犯罪集團成員），經李東宏告知，該公司因從事賽馬博奕業務，經常會有大筆資金流通，惟因大陸實施外匯管制，需僱用渠等在香港開立個人銀行帳戶以利週轉資金，保證工作內容絕對合法。</p> <p>陳小姐依「李東宏」安排，前往香港與自稱陳經理（判係洗錢犯罪集團成員）之男子會面，並依陳經理指示，前往匯豐、渣打、花旗等多家銀行開立個人帳戶後，不定期前往各該銀行提領高額現金交付陳經理等人。嗣於去年7月間，陳小姐因涉及洗錢犯罪，於香港機場、住居所等處，分別遭香港警方逮捕，旋遭檢控「協助、串謀洗黑錢」等多項罪名。</p>	<p>本案呼籲國人欲赴香港、澳門短期打工旅遊或開立個人帳戶並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者，務必留意並事先小心查證，以免遭詐騙集團利用而身陷囹圄。</p>

～～以上資料摘錄自刑事警察局網站～～